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-確認

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

公告序號： 1

主旨： 代取得人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1.被取得股份之公司：

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已發行股份總額：58,668,197股。

2.取得人資料：

李文雄

1.前一次公告持股總額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：5,039,000股，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：8.58%。

2.本次公告時持股總額：5,626,000股，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：9.58%。

3.取得或增減之股數、日期及方式：

於115年3月5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，經由櫃檯買賣方式取得增加587,000股。

4.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：

無。

5.取得股份之目的：

長期投資。

6.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：

250,000股(櫃檯買賣)。

7.資金來源明細：

自有資金20,000,000元；貸款0元。

8.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：

無。

被取得公司代號： 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申報書檔案上傳： t59sa21fileL41530120261110191731.pdf

本申報項目係本公司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，由取得人於 115年11月10日提供相關內容，悉依取得人提供資料為準。

確　認